

建循

白

湖北省政府稿

文來

字第 30236 號 別文

刊令

送達 機關

第一區行政督察員

附件

詳由

事由

准 實業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咨送 該區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底止各鄉中學校經費計劃及定案表報表送國稅部會審核由到意自單送者並修送甘由令仰該局知照仰即轉呈報由

秘書長

五十五

秘

五十五

書

五十五

五十五

主席



五十五

廳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impression of the Director

秘書科技股科技辦

事

只可于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五月二十日 時到廳 時擬稿

六子六九

又又

Handwritten signature

30236

登

劉嗣道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

一 一

訓令

建設三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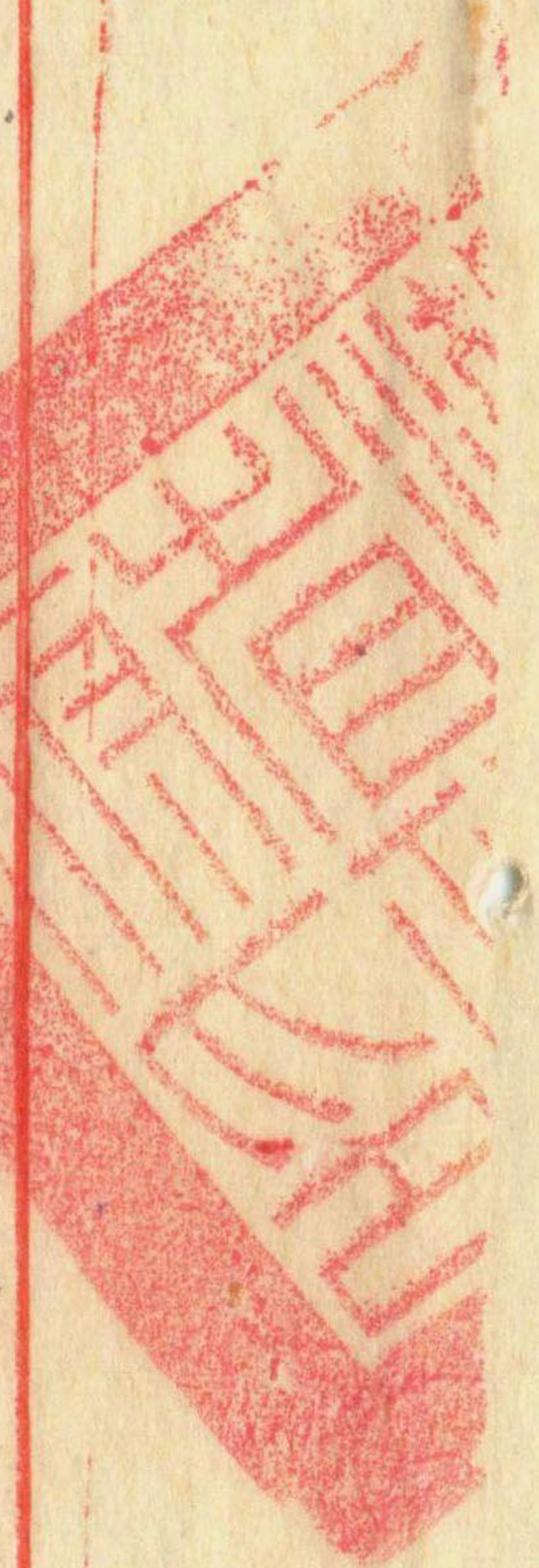
號

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員

案查第一區行政督察員自二十六年二月六日署肅字第一
 八號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月底止各期
 建設工作報告計劃及實施報告表核呈呈核存查
 茲核前案當經核報
 行政院並以省建設三字第二七一九號指令核飭遵照
 查案卷前准
 案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員
 呈稱呈報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查者節





八區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老湘建

中心表作預算計劃表及實施報告表

由單塔林查照仿遵為荷

甘田附圖^五部會意見見單一份到府台核抄同原件

今佈該局負責遵照前令各令如有圖件初稿抄理具

報為要

此令

抄發意見見單一份

主席黃○○

建設廳人長任○○

中華民國

國



校對
監印
高元勳
陳瀛洲

23

具引

原省电话部应候办电话网按报完成後

五十二

湖北省政府

1-6-12

(提呈另發)

文

重要

湖北省政府 實業部 咨

24

第一科路政

咨一相在二十三年度內
以明年為標準部由有
誤

4929



附一件

考備示	批	辦	擬	事由
				<p>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湖北省第八區二十四年度第一期至第五期建設中心工作預定計畫表實施報告表屬會同各關係部會核辦等由彙集各部會審核意見開單咨請查照飭遵由。</p>

咨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拾貳日

五月 星期一 17
 咨字號 30236

收文 字第 號

實業部咨

農字第

7084

號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

貴省第八區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各期建設中心工作預定計畫表及實施報告表，屬會同各關係部會審核辦理等由。查原表內主要部份，為整理道路，修濬塘堰，架設電話線，及徵工等事項，關係全國經濟委員會交通鐵道兩部暨本部職掌，當經檢附原表，分送審核在案。茲准核加意見，先後咨函復到部，除函復行政院秘書處外，相應彙集各關係部會審核意見，開單咨請

關於會核湖北省第八區二十四年度第一期至第五期建設中心
工作 預定計畫 實施報告 表 關係部會意見單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意見

關於築路部份，大致尚無不合，水利部份，該區第四期實施報告表內所列修濬塘堰，亦尚無不合，惟完成數量，未據說明，似應轉飭嗣後注意填報備查。

(二) 交通部之意見

查第一期表內，列有「架設由專署兼鄖縣縣政府至所轄各縣政府之電話幹線」一節，此項縣與縣間聯絡線路，應照軍事委員會核准通行之各項電話聯絡辦法第一原則先由湖北省政府擬具



聯絡辦法，並繪圖說明，送軍事委員會及本部會同核定施行，此項聯絡線路，在未經本部委託代辦以前，不得開放營業。又第二期表內，列有「架設本區所轄各縣政府至各區公署之電話支線」，第三期表內，列有「補架電話線」各節，此項話線，如不出縣境範圍，應照電話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將工程計畫書線路圖等送部查核。如越出縣境範圍，應照前項聯絡線路同樣辦理。

二 鐵道部之意見

關於修築公路工程，尚無不合之處。

四 實業部之意見

查照飭遵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送關於會核湖北省第八區二十四年度第一期至第五期建

設中心工作預定計畫表關係部會意見單一份

實施報告

部長吳鼎昌



26

27

湖北省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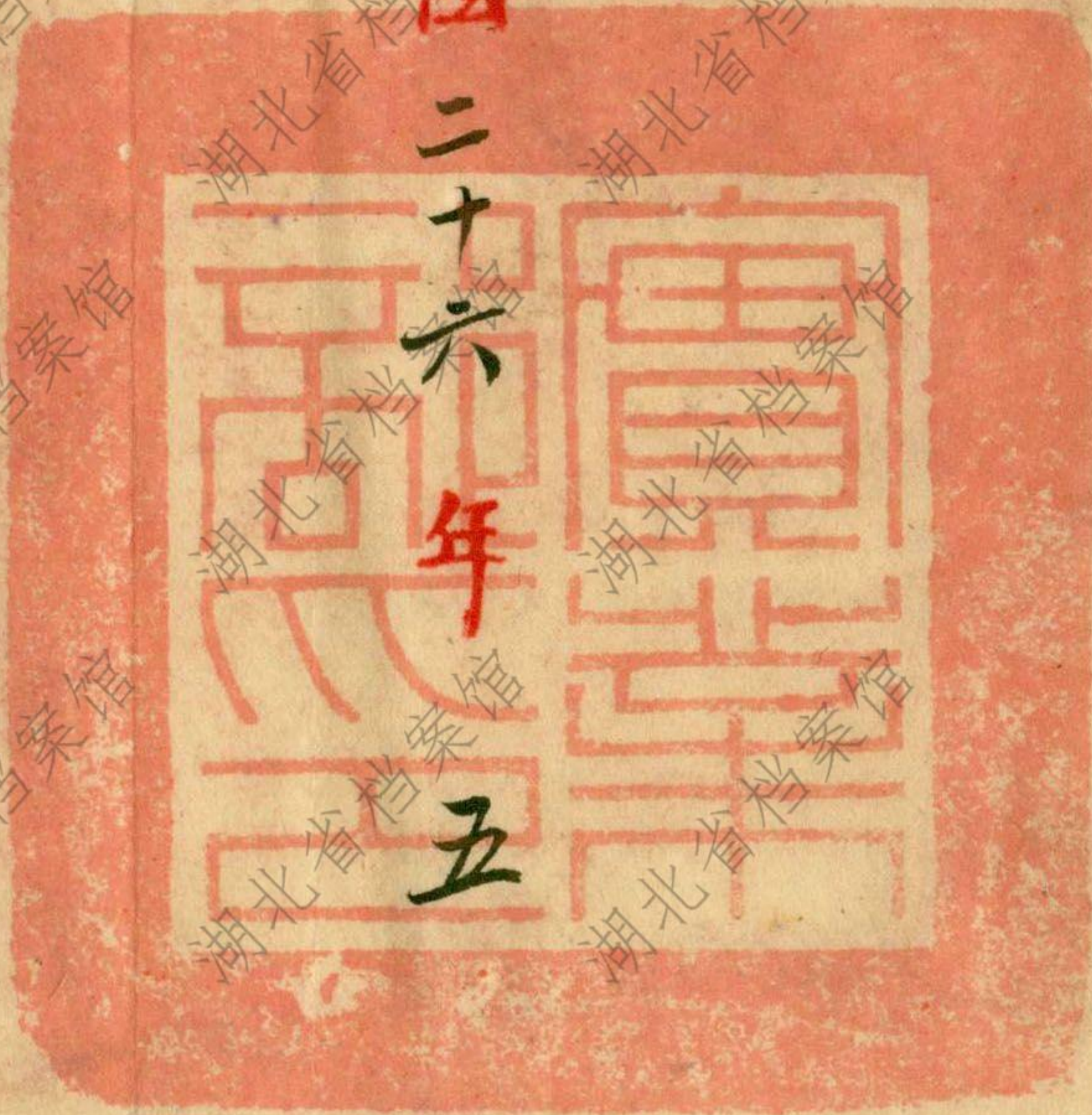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國

二十六年

年

五



月

八

日

監印馮理
校對羅紉庵